

永靖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人发〔2024〕9号

永靖县人民政府 关于田有喜等同志挂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省（州）属在永各单位：

根据县委任字〔2024〕21号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：

田有喜同志挂任县招商局副局长；

张法琼同志挂任县招商局副局长。

挂职时间为1年（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），挂职期满，挂任职务自行免除。



抄送：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委各部委办，各人民团体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永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29日印发

共印 125 份